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ZJC240166

项目名称: 2024年上半年武宁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Notes

1.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责任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
2.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
6.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公司无检测能力的项目，均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分析，分包项目前加“*”作为标识。
9. 表中“/”表示:根据标准及样品实际情况不需要或不得检验。

检测单位: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龙虎山大道1248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3067474139T

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老福山支行

账号:791911714600011

邮政编码:330001

联系电话:0791-87837006

1. 监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上半年武宁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	项目编号	DZJC240166
受检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	联系人	黄强
受检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联系电话	13517029766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	联系人	黄强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联系电话	13517029766
样品检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龙虎山大道1248号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检测要素	无组织废气		
采(送)样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分析测试时间	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19日		

2. 气象条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2024-04-18	晴	22.2-25.1	/	100.43-100.5	北	1.7-2.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01		氨、硫化氢(无组织)、臭气(无组织)		4次, 1天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格栅		甲烷		4次, 1天	
	污泥脱水间					

3. 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YQ202108-S 135	0.01mg/m ³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中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5.4.1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型 /YQ201809-S024	0.01mg/m ³
	臭气(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6890N/YQ200207-S05 8	0.06mg/m ³

注：“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监测方法可准确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反映的是该方法的能力水平。

4. 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一）

单位：mg/m³（备注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无组织）	臭气（无组织）（无量纲）
上风向 01	第一次	240166-04-A-001	0.20	<0.01	<10
	第二次	240166-04-A-002	0.28	<0.01	<10
	第三次	240166-04-A-003	0.12	<0.01	<10
	第四次	240166-04-A-004	0.29	<0.01	<10
下风向 02	第一次	240166-04-A-005	0.28	<0.01	<10
	第二次	240166-04-A-006	0.36	<0.01	<10
	第三次	240166-04-A-007	0.23	<0.01	<10
	第四次	240166-04-A-008	0.36	<0.01	<10
下风向 03	第一次	240166-04-A-009	0.39	<0.01	<10
	第二次	240166-04-A-010	0.24	<0.01	<10
	第三次	240166-04-A-011	0.35	<0.01	<10
	第四次	240166-04-A-012	0.20	<0.01	<10
下风向 04	第一次	240166-04-A-013	0.25	<0.01	<10
	第二次	240166-04-A-014	0.37	<0.01	<10
	第三次	240166-04-A-015	0.32	<0.01	<10
	第四次	240166-04-A-016	0.36	<0.01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1.5	0.06	20
备注			1、“<”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二）

单位：mg/m³（备注除外）

检测项目	污泥脱水间			
	240166-04-A-017	240166-04-A-018	240166-04-A-019	240166-04-A-020
甲烷	1.29 (0.0000018%)	1.29 (0.0000018%)	1.29 (0.0000018%)	1.43 (0.0000020%)
备注	1、括号内为甲烷体积分数 2、“<”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三）

单位：mg/m³（备注除外）

检测项目	格栅			
	240166-04-A-021	240166-04-A-022	240166-04-A-023	240166-04-A-024
甲烷	1.50 (0.0000021%)	1.50 (0.0000021%)	1.43 (0.0000020%)	1.43 (0.0000020%)
备注	1、括号内为甲烷体积分数 2、“<”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周尔

审核：章明

签发：杨植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12日

报告结束

附图：采样图片



